附件3

参与活动经营主体承诺函

我单位自愿参加赣榆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次活动规定，向消费者如实告知本次活动的补贴范围、补贴原则、补贴标准等信息，如因本单位违反前述行为而造成的损失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提供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本单位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本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活动实施部门、相关机构和个人造成了任何损失，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提供的产品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和服务资质，因产品、服务产生的全部问题由本单位全部承担。

4.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，不虚标价格、变相涨价，如发生“先涨价后补贴”，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，强制捆绑、搭售，增设附加条件等行为，我单位同意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退回所有补贴资金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5. 承诺给予老年人家庭7天的无理由退换货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售后服务。若因违反相关活动规则或服务态度差、被大量投诉，我单位同意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退回所有补贴资金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6.承诺我单位在省平台上收到需求信息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服务需求；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适老化产品的交付和改造服务工作。

7.承诺当省、市对补贴政策、补贴清单进行调整时，根据区民政局要求进行全面落实，不以合同原因进行对抗。同意补贴的结算数据以省平台数据为准，未能按期、按时报送的数据不予补贴结算。

8.承诺积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宣传活动，做好消费者参与活动的辅导工作。

9.承诺自行组织相关参与人员开展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行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的培训活动，将活动规则、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到位。

10.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，积极配合政府有关单位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核工作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；若出现补贴资金申请不符合活动条件的情况，承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无条件配合退回相关补贴资金，并协调处理相关消费纠纷及消费者合理售后服务要求。

以上内容，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，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自愿被取消活动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